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8985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喷泉木桶

申 请 人 吉林省稻苗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安乐路382号32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妙点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备办宴席